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64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2013 年 11 月 9 日、2013 年 11 月 16 日、201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大量协调沟通，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重组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预计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

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目前公司正抓紧进行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